关于核实清理道路运输证的通告

兴隆台区道路运输经营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盘锦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定期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运政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相关规定，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普货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且超过180天的，且未按规定申请换发的，由原行政许可机关注销其因《道路运输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依法注销车辆牌照号：辽L34733黄色普货等1896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详细名单见附件 1、附件2，附件3、附件4）道路运输证。

自本通告之日起7日内，涉及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到兴隆台区数据局无差别综合窗口办理证件注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注销。

联系电话：0427-2998711

办公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兴海街道双创大厦A座）

特此通告。

兴隆台区数据局

兴隆台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24日